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藍偉中

債　務　人　邱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政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①債務人邱逸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251,6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並自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改按約定利率加0.5%固定計付利息(即3.89%)，並改按加計後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邱逸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劉政宏給付之。

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邱逸華負擔。如對債務人邱逸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由債務人劉政宏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